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25

修正案号: 39-2690

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舱门的上部释压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2-1128和737-52-1137中的所有波音737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22-16 修正案 39-1139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 737-52-1128 1999 年 04 月 22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 737-52-1137 1999 年 05 月 13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驾驶舱舱门上的上部释压板安装不正确而导致不能操作 驾驶舱舱门上的紧急出口,因而妨碍机组成员在紧急撤离期间执行其 重要职责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其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37-52-1128(适用于B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)和波音服务通告SB737-52-1137(适用于B737-600/-700-/800系列飞机)中阐明的方法,对驾驶舱舱门上的上部释压板进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,以判明是否存有最小尺寸为0.05英寸的叠加边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

通常检查者需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B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最小尺寸为 0.05英寸的叠加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其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 通告SB737-52-1128(适用于B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)和波音服 务通告SB737-52-1137(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)中阐明的方法, 对驾驶舱舱门上的上部释压板和邻近的装饰槽进行调整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